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35 號

請 求 人 柯○○

受評鑑法官 葉○○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意旨略以：(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法官葉○○（下稱受評鑑法官）為 107 年度北簡字第○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之承審法官。請求人在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遞送侵權言論之整理暨請求金額計算之計算明細表陳報狀，該陳報狀上有請求人之手機號碼、講師證、畢業證書、多張聘書等含有照片、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之隱私資料至法院，而於 107 年 8 月 29 日開庭快結束時，因一時忘記陳報狀裡面有不想讓被告看到的隱私資料，就先將陳報狀繕本交給被告簽收，之後請求人向受評鑑法官要求可不可以收回陳報狀，把裡面的隱私資料拆出後再重新交給被告收受，受評鑑法官卻當庭拒絕請求人，並謊稱雙方當事人的所有書狀資料就是要全部公開，受評鑑法官的行為已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8 條、第 41 條、第 44 條，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至第 5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刑法第 134 條、第 304 條、第 335 條、第 336 條，也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121 條第 1 項、第 242 條第 3 項。(2)

受評鑑法官在 107 年 11 月 21 日開庭時，請求人態度良好也委婉的告知受評鑑法官有將資料寫在特定書狀的背面，但受評鑑法官卻莫名其妙爆怒，大聲斥責請求人說「有什麼準備那麼神秘，上法庭就是已經全部公開，這又不是秘密審判」，而且被告謊稱受到請求人騷擾，受評鑑法官不仔細看請求人起訴狀及其他書狀之內容，草率認定請求人有騷擾被告之可能性，竟強制扣留請求人留在法庭內約 10 分鐘左右。受評鑑法官的行為已違反刑法第 302 條、第 304 條，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至第 5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3)受評鑑法官蓄意隱匿請求人聲請調查之證據，因請求人有聲請調查 PTT 帳號 1000000000 及 t00000000000 兩個帳號，用以確認是否皆為被告擁有或和被告關連，而 PTT 疑似遭到關說、施壓，以致於回復內容存在嚴重問題，故意答非所問、避重就輕，僅提供任何使用者皆可以隨意查詢到之公開資訊，受評鑑法官亦疑似內神通外鬼，裡應外合沒有依職權重新調查，強制要求 PTT 提供正確的證據，也將 PTT 回函內容限制閱覽，不准請求人查看。受評鑑法官之行為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4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以及民事訴訟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89 條第 1 項、第 297 條第 1 項、第 373 條第 1 項。(4)二審法官已判定被告觸法而侵權，受評鑑法官卻在判決中包庇袒護被告，扭曲心證，睜眼說瞎話隨意論述，嚴重損及人民的司法信賴，導致請求人必須提起上訴，故意增加請求人訴訟費用，耗費龐大時間撰寫書狀，飽受更大精神損失之不合理負擔。受評鑑法官之行為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第 5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刑法第 124 條、第 134 條、第 213 條。(5)受評鑑法官無視所有法規，將請求人不願揭露之資料公開在裁判書當中，請求人事後陳情 4 次，受評鑑法官卻完全沒有任何說明，此等惡劣行徑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8 條、第 41 條、第 44 條，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至第 5 條、第 9 條、第 11 條，以及刑法第 134 條、第 304 條。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經查：

(一) 請求人對簡○○提起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臺北地院以 107 年度北簡字第○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北地院以 108 年度簡上字第○號判決原判決關於駁回請求人部分廢棄，簡○○應再給付請求人新臺幣 5 萬元，及自 107 年 8 月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其餘上訴駁回確定。請求人嗣對第一審判決之承審法官（即受評鑑法官）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先予敘明。

(二) 就請求意旨一、(1)部分：

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固為民事訴訟法第 119 條第 1 項所明定，惟當事人提出於法院之附屬文件原本，他造得請求閱覽；所執原本未經提出者，法院因他造之聲請，應命其於 5 日內提出，並於提出後通知他造。他造接到前項通知後，得於 3 日內閱覽原本，並製作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 120 條亦定有明文，是被告就請求人提出於法院之附屬文件原本，本得向法院請求閱覽，而受評鑑法官於令請求人提出之陳報狀繕本交由被告簽收，並告知書狀資料都是全部公開，與前揭規定相符，洵屬合法有據，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不讓其拿回陳報狀及謊稱書狀資料都要公開有違法云云，顯屬無據。

(三) 就請求意旨一、(2)部分：

經本會勘驗 107 年 8 月 29 日當日之法庭錄音結果，對照該次庭期筆錄，並就請求人上開主張部分製作譯文如下：

播放時間	發話者	譯文內容
------	-----	------

01：01	請求人	法官大人我這邊還有一份那個民事聲請狀，因為我調卷的時候看到那個帳號10000那個的資料被退回，那經過查證之後發現，這邊所寄送的地址，是他的舊址，不是正確的地址，那我在這個聲請狀背後有一個網址，是用鉛筆寫的，這個網址裡面有記載說，PTT，管理 PTT 這個網站，正確的地址，還有注意事項，注意事項特別要注意就是說，他裡面有提到，不能以雙掛號來寄，但一定會退件，這個網址裡面有提到。
01：41	受評鑑法官	所以到底是要寄哪裡？
01：42	請求人	呃這網址…事後你們請司法事務官或書記官去看，就會看到裡面有完整的說明。
01：49	受評鑑法官	你就直接說了吧，到底是什麼東西這麼神秘啊？上法庭就是已經全部公開，這不是秘密審判好嗎？
01：57	請求人	不是，因為資料太多，所以我就給一個網址。
02：01	受評鑑法官	你就直接告訴我，到底要怎麼樣才可以去查得這個帳號？
02：05	請求人	他裡面有提到一個郵政信箱，新的，那這個郵政信箱呢，寄過去的話，他兩週之內就會處理了。

02：15	受評鑑法官	所以他沒有辦法用信件的方式寄送，只能用電子郵件是不是？
02：20	請求人	不是不是，那是郵政信箱，所以就是一般的郵件阿。
02：25	受評鑑法官	那你有，郵政信箱的號碼是多少？
02：28	請求人	我沒有特別記，因為寫在網址裡面。
02：33	受評鑑法官	那你寫在網址裡面？那是你寫的喔？
02：36	請求人	背後那個網址是我寫的，我現在…
02：39	受評鑑法官	我知道啦，我是說，那個不是 PTT 上面他們公告的嗎？
02：43	請求人	對，是他們公告的啊。好，我現在把手機拿出來，我念出來好了。
02：50	受評鑑法官	好。

由上可知，請求人庭呈民事聲請狀並聲請調查 PTT 上之帳號資料，因請求人僅以鉛筆記載網址在聲請狀之背面（見系爭事件電子卷證第 366 頁至第 367 頁），並陳稱要書記官自行查看網址內容，受評鑑法官始有「你就直接說了吧，到底是什麼東西這麼神秘啊？上法庭就是已經全部公開，這不是秘密審判好嗎？」、「你就直接告訴我，到底要怎麼樣才可以去查得這個帳號？」等言詞，曉諭請求人具體說明法院如要向 PTT 函詢相關資料時，應寄送之正確地址為何，核屬受評鑑法官訴訟指揮權適法行使之範圍，而當時語氣尚無不耐煩或有何態度不佳之情形。又請求人為向法院請求判決之主動造，就其所聲請調查之證據，自應向法院敘明完足，是以受評鑑法

官上開言詞，亦無悖於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之規定，請求人依此主張受評鑑法官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難認為有理由。另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認定其有騷擾被告，強制請求人留在法庭部分，請求人在該次開庭時向受評鑑法官表示：調卷時有發現被告主張請求人有言語挑釁，要求法警護送，但自己沒有做這些行為等語，受評鑑法官隨即告以請求人：被告寫的書狀屬於訴訟中的陳述，其未下任何裁定（播放時間 04：24 至 05：02）。開庭結束後受評鑑法官告知「被告你就先離開，原告（即請求人）你在後面坐一下」，請求人回答「好」（播放時間 08：30 至 08：33），則請求人既對受評鑑法官之訴訟指揮未表示反對之意見，當無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有草率認定請求人有騷擾被告之可能性、強迫請求人留在法庭之違失行為，請求人此部分主張顯與事實不符，要無可採。

（四）就請求意旨一、(3)(4)部分：

按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為法院之職權，法院斟酌全部辯論意旨及證據之結果，對於不必要之證據方法，原可衡情捨棄，不受當事人請求之拘束。認定事實應憑證據，至證據之取捨，法院得依調查之結果，以其自由心證而斷定之。又對於當事人聲明調查之證據有無調查必要及應如何調查之判斷等，均屬法官指揮訴訟程序之職權行使範疇，法官本可依職權，視個案情況而酌定判斷之。是以法官對於當事人聲明調查之證據有無調查之必要，有訴訟指揮權，請求人不得以受評鑑法官未依請求人之主張再次調查證據即謂有濫用職權之違失情事，此外，依請求人請求意旨主張受評鑑法官未依職權重新調查

證據、PTT 疑似遭關說施壓而未提供正確之資料云云，實乃爭執法院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核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問題，且受評鑑法官已在判決書上就請求人各項主張及得心證之理由詳予論述記載，乃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認事用法之結果，實難認有何不當，請求人復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本會自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有何違失行為，而得進行個案評鑑。至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限制請求人閱覽 PTT 回函內容部分，查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閱覽、抄錄或攝影，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依上說明，受評鑑法官依職權將調得之 PTT 回函資料另製作限制閱覽之獨立卷宗予以附卷，而未允准請求人閱覽，於法有據，請求人據此主張受評鑑法官有違失情事，非有理由。

（五）就請求意旨一、(5)部分：

按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法院原則上應公開裁判書之全文，僅有因案件類型及因個人資料保護之限制之情形得不公開，如該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若其他法律有不同於該條之規定，應優先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上開其他法律包括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智慧財產法院組

織法等，皆針對特別需要保障當事人隱私、秘密之領域，限制法院裁判書全文不公開；以及該條第 2 項規定，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公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本件屬於一般民事訴訟案件，非屬法律對裁判書公開有一定限制之案件類型，依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判決書內容即應予公開。又本件判決書已依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不公開請求人之住居所，足認已達去識別化之作用，從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公開其不願揭露之資料云云，為無理由。

（六）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請假)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誌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6 日
書 記 官 賴 俊 宏